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电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0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1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18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十一、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十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十三、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 2 亿元人民币专项私募债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电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投向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 2 亿元人民币专项私募债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电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7,516.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328.08 万元，净资产为 243,188.51 万元，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26,203.97 万元。

近日中孚电力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约定：中孚电力以单电源三相交流 50 赫兹交流 10KV 电压电源向恒星科技未来在巩义市机械工业园区受电点供电，合同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协商，由公司为该《供用电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3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7.63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3.4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2.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6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84%。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到 100.842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泰紫金定增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绒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吉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设立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9,722,922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0,861,152 股（含 790,861,152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7.9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table><tr><th>项目 名称</th><th>投资规模（万元）</th><th>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th><th>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th></tr><tr><td>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td><td>401,145.00</td><td>350,000.00</td><td>87.05%</td></tr><tr><td>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td><td>150,000.00</td><td>150,000.00</td><td>100.00%</td></tr><tr><td>合计</td><td>551,145.00</td><td>500,000.00</td><td>90.72%</td></tr></tabl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 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401,145.00	350,000.00	87.05%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551,145.00	500,000.00	90.72%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table><tr><th>项目 名称</th><th>投资规模（万元）</th><th>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th><th>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th></tr><tr><td>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td><td>226,428.64</td><td>190,000.00</td><td>83.91%</td></tr><tr><td>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td><td>260,000.00</td><td>260,000.00</td><td>100.00%</td></tr><tr><td>合计</td><td>486,428.64</td><td>450,000.00</td><td>92.51%</td></tr></tabl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 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64	450,000.00	92.51%
项目 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401,145.00	350,000.00	87.05%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551,145.00	500,000.00	90.72%																														
项目 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64	450,000.00	92.51%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设立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861,152股（含790,861,152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58,172,231
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3	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79,086,115
4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5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58,172,231
6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7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8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合计		450,000.00	790,861,152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注1}	<u>226,428.64</u>	<u>190,000.00</u>	<u>83.91%</u>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u>260,000.00</u>	<u>260,000.00</u>	<u>100.00%</u>
合计	<u>486,428.64</u>	<u>450,000.00</u>	<u>92.51%</u>

注1：该项目由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孚实业出资850万元，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现决定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经与原认购人协商，部分原认购人不再继续参与本次认购。公司同意终止与原特定发行对象华泰紫金定增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绒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吉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同意与继续参与本次认购的原特定发行对象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与新特定发行对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合同条款详见：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第三节——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通过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建立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人员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豫联投资分别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额度分别为 9 亿元、4.5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3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豫联集团总资产为 2,616,052.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3,388.5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87,272.48 万元。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6,451.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认缴出资额：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豫联投资的出资人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0,861,1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豫联集团、豫联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 9 亿元人民币和 4.5 亿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 5.6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2、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中孚实业进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该等划款日期。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中孚实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作为煤电铝及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企业，把握云数据计算的巨大机遇，进军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同时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后，公司借款规模相应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豫联集团和豫联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等，且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8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鉴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28.28 万元。假设 2015 年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两倍，即-26,856.56 万元，则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值为-40,284.84 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3）2016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取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均值、较 2015 年亏损减半以及 2 亿元三种情形，则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38.83 万元、-20,142.42 万元和 20,000 万元，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价格

为 5.69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不超过 79,086.12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74,154.04	174,154.04	253,240.16
情形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284.84	-58,138.83	-58,1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33	-0.29
情形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亏损减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284.84	-20,142.42	-20,14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2	-0.10
情形 3：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284.84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1	0.10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时，由于未预测该次融资完成在

2016 年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上述预测降低了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5 年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铝加工产业发展受限，公司需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电解铝工艺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煤电铝联营的优势突出，铝深加工的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整等不利因素冲击，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7.00 万元、-84,863.76 万元、4,266.61 万元和 -12,374.15 万元。同时，随着互联网用户的逐步增加，IDC 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发展前景广阔，为改善经营情况，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进军 IDC 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发行人财务费用高企，需要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77.48%，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080.81 万元、97,106.54 万元、96,606.35 万元和 57,550.44

万元。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合理性

随着互联网用户的逐步增加，IDC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发展前景广阔，进军IDC产业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3年10月24日，工信部在2013年前三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宣布，将在原有的京、沪、穗骨干网节点基础上，增加骨干网的直联点，本次增设的七个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城市为郑州、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和重庆。国家级骨干直联点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我国骨干网的通信质量，优化整个骨干网的布局，使中国数据中心在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各地延伸。增设直联点后能大量减少绕转，有利于提高网间流量疏通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性能，提升我国互联网间的通信质量，有利于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各种互联网资源向广大中西部地区的聚集，优化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布局，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这也是通信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013年1月11日，工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高纬度和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数据中心。中孚实业地处郑州核心辐射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亦拥有丰富的电力资源优势，公司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未来必将对郑州及周边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的产业布局乃至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 and 布局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

数据中心建设是支撑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基础，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保障。2014年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37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41.8%。过去六年中国IDC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38.6%。IDC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中部地区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偿还有息负债的合理性

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高企，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77.48%，公司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达49.74亿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

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080.81 万元、97,106.54 万元、96,606.35 万元和 57,550.44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借款，可以减轻财务压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多年来，中孚实业为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从发电起步，通过自身建设和战略重组，逐步形成了“煤-电-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其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0 万千瓦，除满足公司本部的生产经营需求外，每年结余 100,000 万度，而能耗是 IDC 运营的主要成本构成，约占其运营成本的一半左右，中孚实业自有电厂可以为数据中心提供电力服务，既极大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行成本，又提供了持续供电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可以实现公司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煤-电-电解铝-铝加工”及“煤-电-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2）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拟由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蓝汛”）实施。中孚蓝汛是公司与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汛欣润”）战略合作共同设立的，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85%；蓝汛欣润出资 150 万元，占 15%，公司为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蓝汛欣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专门从事 IDC 业务，拥有蓝汛首鸣国际云数据中心，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及业务资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公司与蓝汛欣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有利于发挥公司能源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有利于发挥蓝汛欣润在 IDC 方面的技术优势及运营优势；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供投资者回报。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

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坚持既有主业不动摇，强化基层建设不放松，紧跟市场，控制成本，重回成长方向”的经营总方针持续开展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在有色金属、电力和煤炭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抓住行业产品升级的机会以及行业整体发展机遇，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新产业链的拓宽与延展，满足未来的需求增长，从而扩大销售规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通过上线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

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和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记、限售及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68,79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374.10 万元，净资产为 120,425.33 万元；2015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为 3,944.02 万元，净利润为 3,944.02 万元。

近期，公司接金丰煤业申请，需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包括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和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金丰煤业提供反担保。贷款主要用于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3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7.63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3.4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2.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6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84%。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到 100.842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340,01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985.56 万元，净资产为 26,718.64 万元；2015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6,821.95 万元，净利润为 -5,832.53 万元。

现公司接林丰铝电的申请，需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包括：（1）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融资额度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2）在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6,500 万元融资额度，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林丰铝电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3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7.63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3.4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2.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6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84%。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到 100.842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三、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 2 亿元人民币专项私募债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7,516.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328.08 万元，净资产为 243,188.51 万元，2015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203.97 万元。

现公司接中孚电力的申请，其拟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备案发行的不超过 2 亿人民币专项私募债，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3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7.63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3.4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2.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6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84%。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到 100.842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释义

中孚实业/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汛欣润	指	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孚蓝汛	指	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注1}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64	450,000.00	92.51%

注1：该项目由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孚实业出资850万元，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一）数据中心简介及项目概况

1、数据中心简介

IDC（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以及相关的服务体系，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IDC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IDC业务经营者必须提供机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IDC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大类。

IDC基础业务包括：空间出租（机位、机架、VIP机房）、带宽出租、主机出租和虚拟主机等；

IDC增值业务包括：网络安全类、数据应用类和运行维护类等。网络安全类有防火墙、IDS/IPS、漏洞扫描等。数据应用包括数据存储备份、内容分发、缓存加速、SSL、网站镜像、负载均衡等。运行维护类有KVM、代维、客户流量监控、用户运行监控、VPS虚拟专用主机一直到SLA。

2、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概况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226,428.64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0万元用于建设该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大型互联网数据存储中心，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带宽出租等服务，共计12,000个机柜用于出租。

项目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出租用建筑物、机柜，并负责相关建筑物、机柜的出租及运维。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蓝汛实施。中孚蓝汛是公司与蓝汛欣润战略合作共同设立的，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0万元，占85%；蓝汛欣润出资150万元，占15%，公司为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蓝汛欣润成立于2011年7月，专门从事IDC业务，拥有蓝汛首鸣国际云数据中心，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及业务资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公司与蓝汛欣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有利于发挥公司能源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有利于发挥蓝汛欣润在IDC方面的技术优势及运营优势；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供投资者回报。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铝加工产业发展受限，上市公司需要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电解铝工艺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煤电铝联营的优势突出，铝深加工的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整等不利因素冲击，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17.00万元、-84,863.76万元、4,266.61万元和-12,374.15万元。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结合现有资源优势，公司拟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IDC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煤-电-电解铝-铝加工”及“煤-电-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2、进军IDC领域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随着web2.0、P2P、网络视频等业务和应用不断发展成熟，与此相适应的数据中心已经成为全球企业发展业务的基石，作为承载IT业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5）》，截至2014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新增网民3,117万人，普及率为47.9%；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在网民人数占比由81%提升至85.8%。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达到8,706.2亿元，较2013年增长45%，预计到2015年网络经济规模将达11,620.3亿元，海量大数据的发展推动了数据中心的建设。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010年10月，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公布《中国云计算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指出“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云计算的发展，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规划中要求加强战略引导，统筹我国云计算发展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规划；同时，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拓宽云计算产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云计算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高纬度和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数据中心。中孚实业地处郑州核心辐射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亦拥有丰富的电力资源优势，公司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未来必将对郑州及周边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的产业布局乃至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 and 布局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

2013年10月，工信部在2013年前三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宣布，将在原有的京、沪、穗骨干网节点基础上，增加骨干网的直联点，本次增设的七个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城市为郑州、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和重庆。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我国骨干网的通信质量，优化整个骨干网的布局，使中国数据中心在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各地延伸。增设直联点后能大量减少绕转，有利于提高网间流量疏通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性能，提升我国互联网间的通信质量，有利于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各种互联网资源向广大中西部地区的聚集，优化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布局，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这也是通信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明确提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

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部署，以实时应用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区灵活部署。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的数据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纲要》强调，一要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与数据资源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二要顺应潮流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同时，《纲要》强调要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来提高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将大数据产业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2015年10月8日，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11大行动和43个重点专项，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强力支撑。《方案》明确了行动目标：到2018年，“互联网+”行动和重点专项实施取得突破性进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发展进入国内先进行列，建成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中心、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高地。

2、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2015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IDC市场增长速度略有上升，整体市场规模达到327.9亿美元，增速为15.3%。其增长速度的主要拉动力来自于亚太，IT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在数据中心方面的投资加大推动了整体市场的发展。



图1 2009—2014年全球IDC市场规模 (亿美元)

过去六年中国IDC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38.6%。2012年至2013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随着政府宏观政策引导，2014年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37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41.8%。



图2 2009—2014年中国IDC市场规模 (亿元)

《2014-2015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研究表明，未来三年IDC市场增速将稳定在30%以上。到2017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900亿，增速将接近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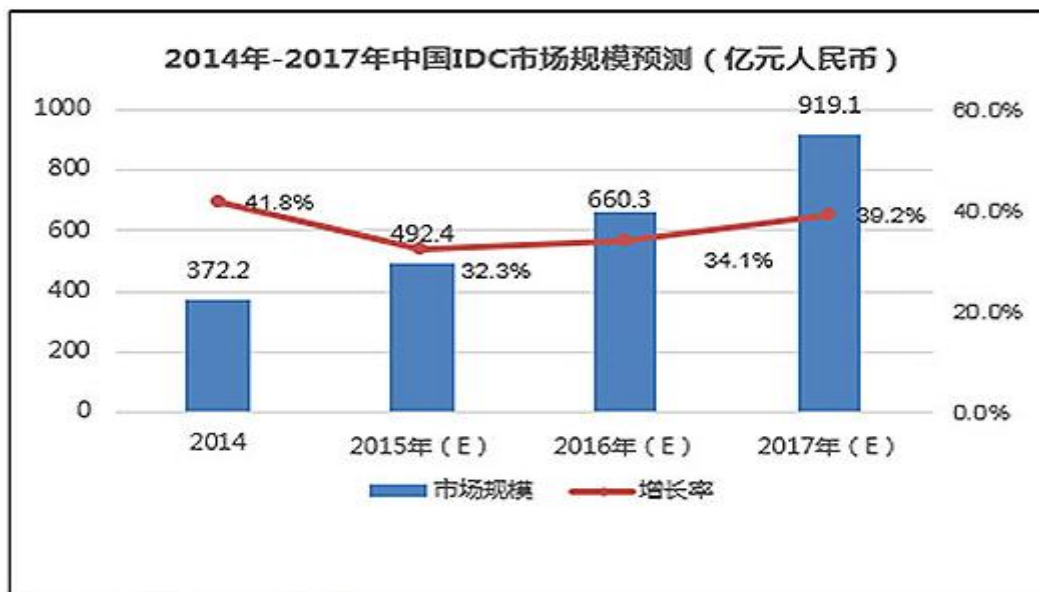


图3 2014—2017年中国IDC市场规模预测 (亿元)

我国IDC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表现在：

(1) 互联网业务体量巨大、发展迅猛

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5）》，截至2014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新增网民3,117万人，普及率为47.90%；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在网民人数占比由81%提升至85.8%。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达到8,706.2亿元，较2013年增长45%，预计到2015年网络经济规模将达11,620.3亿元。

(2) 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需求强劲

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等业务爆发式增长使得IDC业务的发展进入黄金发展时期。2015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网络金融的发展势头正盛，并催生了车联网、智能电网、新能源、智能交通、智能城市、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各种业务数据正以几何级数爆发；必将促进数据中心规模进一步扩大。

3、公司具备IDC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

能耗是IDC运营的主要成本构成，约占运营成本的40%-50%，中孚实业自有发电

厂以较低的价格为数据中心提供电力服务，既极大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行成本，又提供了持续供电保障。

4、合作方提供有力支持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拟由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中孚蓝汛实施。中孚蓝汛是公司与蓝汛欣润战略合作共同设立的，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0万元，占85%；蓝汛欣润出资150万元，占15%，公司为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蓝汛欣润成立于2011年7月，专门从事IDC业务，拥有蓝汛首鸣国际云数据中心，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及业务资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公司与蓝汛欣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有利于发挥公司能源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有利于发挥蓝汛欣润在IDC方面的技术优势及运营优势；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供投资者回报。

（四）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场址

项目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豫联产业聚集园区，项目用地约200亩。项目选址周围发展潜力巨大，地理位置良好，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点周围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周边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

2、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为12,000个，用于出租给下游客户使用。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蓝汛（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实施。中孚蓝汛是公司与蓝汛欣润战略合作共同设立的，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0万元，占85%；蓝汛欣润出资150万元，占15%，公司为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蓝汛欣润成立于2011年7月，专门从事IDC业务，拥有蓝汛首鸣国际云数据中心，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及业务资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公司与蓝汛欣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有利于发挥公司能源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有利于发挥蓝汛欣润在IDC方面的技术优势及运营优势；有

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供投资者回报。

3、投资估算与资金主要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226,428.64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197,381.3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装修、网络设备、传输设备、电源设备、机柜的建设成本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29,047.33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备费等；其中含铺底流动资金2,798.64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柜租金、服务器租金、带宽租金及增值业务费，在10年计算期内（含建设期）共实现营业收入627,258.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212,777.1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0.01%，建设投资回收期5.48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12%）为52,672.79万元。测算表明，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五）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1、IDC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等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孚蓝汛尚未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积极申请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

2、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保批文和土地保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土地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巩国用（2004）字第 01558 号

三、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26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包括上市公司的银

行借款、信托款项、融资租赁款等。公司将综合考虑有息负债的到期顺序、利率高低情况，以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统筹安排、偿还有息负债。

（二）偿还有息负债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48%，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达49.74亿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24,461.88	238,208.87	237,340.33	289,90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34.28	54,778.61	145,516.15	82,678.04
其他流动负债	59,962.75	79,840.00	99,852.50	-
长期借款	292,620.00	324,940.00	379,760.00	448,320.00
应付债券	258,423.00	292,035.99	246,825.57	246,131.82
合计	1,048,401.91	989,803.47	1,109,294.55	1,067,032.00

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5亿中有2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进行测算，中孚实业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至62.91%，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

2、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虽然债务融资方式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1,080.81万元、97,106.54万元、96,606.35万元和57,550.44万元，给公司造成了较为沉重的负担，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公司主营业务以煤、电、铝及铝深加工为中心的基础上，增加了战略新兴产业数据中心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升级，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2015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77.48%降低至62.91%左右，随着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与改善，为公司目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后续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813,709 股，配股价格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42,887.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275.4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账银行专项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2-1 号）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2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226,666,62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639.98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9.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80.9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335,556.36 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 月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与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协议书》，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3 年 5 月 15 日，财通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配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承接公司 2010 年配股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原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财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后已经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度				116,7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54,879.59			
						2013 年度				113,789.82			
						2014 年度				50,106.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465.00		67,465.00	8,849.84	67,465.00	0.00	100.00%	2015 年	\	\	\	2011 年配股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866.00		67,866.00	36,421.40	67,866.00	0.00	100.00%	2015 年	\	\	\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36.00		67,836.00	4,835.07	67,836.00	0.00	100.00%	2015 年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108.44		33,108.44		33,108.44	0.00	1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280.92		99,280.92		99,280.92	0.00	100.00%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	335,556.36		335,556.36	50,106.31	335,556.36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335,556.36 万元, 募集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完全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高精度铝板带热轧项目	-	6,592	-	-	-	-	不适用
2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	7,284	-	-	-	-	不适用
3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	7,323	-	-	-	-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21,199	-	-		-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